



嘉品质 创纪元
HIGH QUALITY AND EPOCH-MAKING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8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

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会议期间不提供任何礼品、纪念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召集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廖平元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 逐项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二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附件：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诚信和勤勉义务，通过召开董事会工作会议、参加公司经营层会议、参加公司生产经营专题会议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信息披露、重大经营活动等重大决策，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发表了相关指导性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 董事会召开及决策情况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重点督促和做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重大经营决策等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严格把关。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表决情况
1	2022 年 1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2	2022 年 2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3	2022 年 3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4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5	2022 年 4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6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7	2022 年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议案均获

	5月25日	第三十一次会议	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得通过
8	2022年8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9	2022年9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0	2022年9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1	2022年10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2	2022年10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3	2022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4	2022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均获得通过
15	2022年11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6	2022年12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研发项目立项事宜》、《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目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薪酬待遇与考核统计表》、《公司 2022 年薪酬待遇与考核计划表》。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事宜均由董事会组织落实。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表决情况
1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2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3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4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5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全体员工心齐气顺、奋发进取，努力克服经济形势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

行业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波动等不利因素带来的困难，致力建设奋进、实力、创新、品牌、效率、同心、动能、平安、绿色、责任嘉元，在满足生产、交付既有订单的基础上，不断夯实主营业务基础，加快推动各产能项目的建设，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力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6.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 亿元，实现铜箔产量 52,859.90 吨，实现铜箔销量 49,054.12 吨。

1、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坚持做大做强铜箔产业，奋力加快基地建设

2022 年，受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需求的增长驱动，锂电池规模不断扩大，带动锂电铜箔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进一步夯实铜箔主营业务，新增产能持续释放，实现锂电铜箔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并在技术创新方面不断强化和升级，持续满足锂电池能量密度提升及轻量化等技术目标。同时，为更好抓住产业机遇，公司加大下游市场开发力度，加快新增产能项目的建设进度，乘势做大做强铜箔产业。

公司在报告期内奋力加快基地建设，截至期末实现铜箔年产能达 5 万吨以上。重点推动白渡嘉元科技园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调试等工作，截至目前已全面投产；全力加快江西嘉元年产 3.5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宁德嘉元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建设进度，江西嘉元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开始试产，宁德嘉元年产 1.5 万吨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开始试产。山东嘉元在对原有 5000 吨产能技改的基础上，扩建 5000 吨生产线，总产能达到 1 万吨。与宁德时代合资设立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自 2022 年 6 月份动工以来进展顺利，预计 2023 年下半年首期将开始试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通过上门推广、招投标、专家客户圈层推介等途径开发新客户，2022 年内净增新客户 60 家，截至期末合作客户达到 138 家。公司通过主动拜访客户、网络沟通、参与行业协会等方式，及时了解顾客需求。针对客户不同阶段的期望和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优质解决方案，准确、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宁德时代签订《高端锂电铜箔采购合作意向备忘录》，预计 2023 年全年将向公司采购 4.5 微米及 5 微米高端锂电铜箔达 2 万吨。通过

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等方式，争取更大市场份额。公司锂电铜箔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前列，其中代表国内外最先进的 4.5 μm 极薄高端锂电铜箔获得市场较高份额。2022 年，公司再获宁德时代铜箔类唯一年度优秀供应商荣誉，这是公司近年来第五次连续获得锂电领军企业宁德时代颁发的铜箔材料类唯一“年度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并于 2021 年被宁德时代授予“十年贡献奖”。

2、品质管控跃上新台阶

公司结合时代发展趋势，在“三环紧扣，双降双升”（322）质量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增加“绿色”要素一环，注重低碳环保，完善升级为“四环紧扣，双降双升”（422）质量管理模式，着力提高产品质量、提高顾客满意度，降低成本、降低排放，实施成效显著。2022 年，公司从 213 家组织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以第五顺位荣获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四环紧扣、双降双升”（422）质量管理模式入选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四届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和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质量管理经验汇编》，在广东全省进行推广。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健全生产车间现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生产流程。定期对产品检测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校准设备精度，优化产品包装方式，改善生产现场温湿度、整洁度等环境因素，获宁德时代“5S 标杆线认证”。

此外，公司还于报告期内成立了 SPC、MSA 学习小组，开展统计过程控制、测量系统分析等质量知识学习。针对幅宽误差、产品塌边、印痕等问题，进行症状梳理和原因归类，开展引进激光测量幅宽仪、版型仪，创新包装方式等一系列质量提升活动，产品品质得到新改善。2022 年，QC 小组质量课题《降低超薄双面光铜箔翘曲不良率》获广东省第四十二次 QC 小组代表大会成果金奖、二〇二二年梅州市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特等奖。

3、科技创新激发新活力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报告期内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全年投入多项研发经费用于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研发平台改造升级、补充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经费等方面，紧抓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平台建设，规范研发实验室管理制度，增配先进研发设备仪器，打造行业领先科研平台，公司省级企

业技术中心在 2021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获评优秀。

公司与南开大学先进能源材料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院士团队签订《技术开发合作意向书》，共同推进锂离子电池负极集流体新材料研发及应用项目研发。全力推进“高抗拉强度极薄双面光 5 微米电解铜箔”“高抗拉强度极薄双面光 4 微米电解铜箔”等 9 项铜箔产品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科技成果“锂离子电池用双面光 4.5 微米极薄电解铜箔生产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获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广东工业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闵永刚等权威专家高度评价，在科技成果鉴定评价会上评价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技术创新程度高，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整体技术水平居国际领先。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发出《证明》，认为公司已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电解铜箔生产核心技术，整体生产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紧跟铜箔行业发展趋势，密切关注行业动态，成立复合铜箔研发小组，升级铜箔研发设备，招聘复合铜箔技术人才，新建 PET 复合铜箔试验车间并购置 PET 复合铜箔中试设备，积极开展 PET、PP、PI 等复合铜箔研发、验证工作。

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发明创新，促进知识产权强企。报告期内，公司申请技术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2022 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获评“梅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4、严格体系管理

开展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体系、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EHS 体系等审核工作，其中 IATF16949:2016 体系认证地址延伸场地增加白渡基地生产场所。结合客户审厂提出的改进项，健全完善公司程序、制度文件，优化工作流程。大力推动山东公司体系管理，先后通过多家客户审厂。

5、强化资本市场管理，积极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于 2022 年完成了向 17 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0,257,493 股，募集资金净额 33.78 亿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增发的完成加强了公司发展资金储备，并降低了融资的成本，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将更好更快

地推动新增产能项目的建设，助力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多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业绩说明会，开展线上语音交流、线下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共计 33 场次，累计参与机构 743 家次。其中，公司进行了 1 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为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2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及上证 E 互动等线上渠道累计回复投资者 134 个问题。

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及机构调研会议等多种方式和渠道，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准确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发展信息，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并通过向管理层反馈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五）改进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3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和《关于对廖平元、黄勇、叶敬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3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决定书》中所提问题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传达，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目标，就《决定书》中所提问题和要求进行整改。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

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整改报告的内容和整改期限完成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不准确、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准确及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相关整改工作，后续也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针对本次公司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后续公司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规范化管理。

二、2023 年经营计划

公司 2022 年实现铜箔年产能达 5 万吨，铜箔产量 5.29 万吨、销量 4.91 万吨，营业收入达 46.41 亿元，净利润达 5.21 亿元，受市场竞争加剧、供需关系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整体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023 年是公司发展进程中的至关重要的一年。公司将抢抓机遇，积极做好现有产线稳定生产工作，进一步深化现有客户商务合作，努力拓展潜在客户和海外市场。同时加大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力度，确保生产经营、新上项目、客群关系、投资者关系和科研任务顺利完成。全年目标是实现铜箔总产能达到 10 万吨以上，主要做好以下八项工作：

（一）推动基地建设。一是稳步推动嘉元时代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建设，要力争 2023 年下半年开始试产。二是稳步实施宁德基地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江西基地年产 3.5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尽快全面投产。

公司当前在建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 50 亿元，主要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向银行申请的贷款，目前各类资金使用符合计划进度，各投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中。

（二）推动研发创新乘势而上。一是强化研发平台建设，进一步丰富 PET 复合铜箔等先进研发设备种类。二是做好研发创新工作，投入更多资源加强研发力度，加快推进 PET 复合铜箔等新技术研发，保持技术水平在行业领先地位。三是加强产学研交流合作，吸收先进技术和研发理念，共同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三）推动企业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增强法律意识，全面加强依法治企。二是加快全面信息化、数字化项目建设。三是加强技术改造工作，挖掘生产潜力，

力争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四是强化生产管理，稳定提高产品合格率。五是推进规范化建设，加快新基地建章立制，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深化实施“422”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全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六是加强销售工作，积极拓展市场。七是认真做好财务工作，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推动员工素养不断提升。一是结合企业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充人员队伍，特别是PET铜箔研发、企业信息化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二是认真挑选人才，对优秀员工给予提拔晋升，充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三是多措并举培养人才，全面开展各类培训，强化员工职业技能。

（五）推动绿色低碳更富成效。一是强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的共识。二是持续开展“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活动，减少损耗、降低吨耗。三是加强环保管理工作。

（六）推动安全生产长效保障。一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三是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七）推动企业文化传播发展。一是坚持宣传引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企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全体员工的行为习惯并传承发扬。二是加强企业文化培训，统一思想、统一目标、统一行动，不断提高员工凝聚力。三是创新企业文化载体，探索形式更新颖、覆盖面更广的方式宣贯企业文化，进一步丰富嘉元科技企业文化内涵。

（八）推动党建引领落地见效。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促进企业发展的具体行动。二是强化组织建设，培养更多党员和党员发展对象，争取将党支部升级为党委，以党建促发展，以发展强党建。三是安排更多党员干部在科研创新、基地建设等岗位担当重任，在关键岗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汇报完毕，请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议案三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附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全体员工心齐气顺、奋发进取，努力克服经济形势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波动等不利因素带来的困难，致力建设奋进、实力、创新、品牌、效率、同心、动能、平安、绿色、责任嘉元，在满足生产、交付既有订单的基础上，不断夯实主营业务基础，加快推动各产能项目的建设，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力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6.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6%。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元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2,134,094,968.02	19.77%	1,258,983,713.00	20.77%	6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506,892.04	4.02%	467,144,167.71	7.71%	-7.20%
应收票据	323,916,827.49	3.00%	296,274,876.82	4.89%	9.33%
应收账款	577,563,575.30	5.35%	390,656,028.89	6.45%	47.84%
应收款项融资	247,095,015.95	2.29%	20,221,393.73	0.33%	1121.95%
预付款项	8,993,084.80	0.08%	18,588,001.50	0.31%	-51.62%
其他应收款	37,637,768.57	0.35%	655,055.00	0.01%	5645.74%
存货	936,602,887.15	8.68%	323,165,658.97	5.33%	189.82%
其他流动资产	324,368,776.85	3.00%	538,319,551.56	8.88%	-39.74%

流动资产合计	5,023,779,796.17	46.53%	3,314,008,447.18	54.68%	51.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174,021.38	1.12%	66,704,942.72	1.10%	81.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650,000.00	1.18%	115,028,595.15	1.90%	10.97%
固定资产	2,745,188,850.42	25.43%	1,399,731,847.39	23.10%	96.12%
在建工程	2,090,408,328.13	19.36%	684,689,188.54	11.30%	205.31%
使用权资产	596,504.05	0.01%	247,500.41	0.00%	141.01%
无形资产	277,038,658.58	2.57%	106,484,914.48	1.76%	160.17%
商誉	21,200,134.57	0.20%	21,200,134.57	0.3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4,337,396.65	0.50%	35,374,892.60	0.58%	5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2,533.42	0.07%	2,308,368.34	0.04%	24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355,765.01	3.02%	314,658,902.41	5.19%	3.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1,992,192.21	53.47%	2,746,429,286.61	45.32%	110.16%
资产总计	10,795,771,988.38	100.00%	6,060,437,733.79	100.00%	78.14%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79,577.20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78.14%，其中：流动资产为 502,377.98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51.59%；非流动资产为 577,199.22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10.16%。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69.5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及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现金流入所致；

(2) 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47.84%，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长 1121.95%，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加，应收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4) 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189.82%，主要是报告期内产能扩大，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均增加所致；

(5) 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96.12%，主要是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6) 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 205.31%，主要是报告期内宁德、江西基地基建工程陆续投入增加所致；

(7) 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60.17%，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716,656,323.66	21.13%	1,058,972,353.67	43.19%	-32.33%

应付票据	214,974,062.21	6.34%	13,544,200.00	0.55%	1487.20%
应付账款	814,058,318.87	24.00%	280,432,900.78	11.44%	190.29%
合同负债	4,224,266.38	0.12%	1,507,261.24	0.06%	180.26%
应付职工薪酬	34,477,442.15	1.02%	23,520,804.62	0.96%	46.58%
应交税费	50,974,494.82	1.50%	12,680,242.21	0.52%	302.00%
其他应付款	29,999,761.00	0.88%	60,835,998.68	2.48%	-5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75,243.41	0.64%	252,378.70	0.01%	8488.38%
其他流动负债	34,798,326.29	1.03%	104,336,884.00	4.26%	-66.65%
流动负债合计	1,921,838,238.79	56.66%	1,556,083,023.90	63.47%	23.50%
长期借款	370,000,000.00	10.91%	-	0.00%	-
应付债券	886,210,281.24	26.13%	834,159,716.18	34.02%	6.24%
租赁负债	234,622.20	0.01%	-	0.00%	-
递延收益	99,586,499.17	2.94%	50,429,444.53	2.06%	9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71,611.26	0.29%	11,006,235.65	0.45%	-11.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101,250.87	3.07%	-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9,904,264.74	43.34%	895,595,396.36	36.53%	64.13%
负债合计	3,391,742,503.53	100.00%	2,451,678,420.26	100.00%	38.34%
股本	304,455,734.00	4.11%	234,191,983.00	6.49%	30.00%
其他权益工具	181,931,478.62	2.46%	182,022,784.10	5.04%	-0.05%
资本公积	5,152,829,383.52	69.59%	1,882,427,964.89	52.16%	173.73%
其他综合收益	26,594,477.32	0.36%	26,704,942.72	0.74%	-0.41%
盈余公积	152,227,867.00	2.06%	144,641,896.66	4.01%	5.24%
未分配利润	1,468,248,535.99	19.83%	1,120,672,857.96	31.05%	3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6,287,476.45	98.41%	3,590,662,429.33	99.50%	102.92%
少数股东权益	117,742,008.40	1.59%	18,096,884.20	0.50%	55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4,029,484.85	100.00%	3,608,759,313.53	100.00%	105.17%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10,795,771,988.38	-	6,060,437,733.79	-	78.14%
----------------	-------------------	---	------------------	---	--------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339,174.25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38.34%，其中：流动负债为 192,183.82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3.50%；非流动负债为 146,990.43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64.13%。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长 1487.20%，主要是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190.29%，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增加，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3) 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 37,000.0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长期银行贷款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10,410.13 万元，系公司对子公司嘉元时代少数股东股权回购义务相关的本金及利息。

202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40,402.95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05.1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相应增加股本及资本公积；同时，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 亿元，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一、营业收入	4,640,845,431.09	2,804,179,482.94	65.50%
二、营业成本	3,719,775,669.66	1,962,050,634.09	89.59%
税金及附加	11,967,375.93	10,103,727.28	18.45%
销售费用	11,631,414.29	7,809,303.62	48.94%
管理费用	125,336,524.41	61,005,133.80	105.45%
研发费用	53,035,521.98	146,905,282.85	-63.90%
财务费用	76,320,609.54	40,334,113.96	89.22%
其中：利息费用	111,664,140.22	81,830,195.10	36.46%
利息收入	34,690,091.02	42,193,412.41	-17.78%
加：其他收益	9,676,179.63	11,398,709.32	-1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5,994.04	33,577,985.06	-84.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4,386.26	20,182,761.86	-93.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98,474.54	-7,999,761.92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146,400.67	633,130,981.66	2.37%

加：营业外收入	58,772.96	11,351.53	417.75%
减：营业外支出	9,728,567.41	1,617,868.73	501.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476,606.22	631,524,464.46	1.10%
减：所得税费用	118,447,111.97	80,955,088.51	46.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029,494.25	550,569,375.95	-5.55%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504,370.05	549,959,098.02	-5.3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875.80	610,277.93	-177.81%

1、营业收入和利润

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4,084.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50.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6%。主要系报告期内产能扩大，人工、折旧费、材料增加，同时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跌，产品毛利率随之下降，销售利润下降所致。

2、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8.94%，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相应增长，以及本年计提销售人员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和销售费用增加带来的薪酬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4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扩大、管理规模增大以及公司增加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相应增长。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2.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19%；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3.90%，原因是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研发过程中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符合规定的确认为存货冲减研发开支所致。

（4）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89.2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规模扩大，利息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3,909,442.98	2,910,114,618.23	4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1,511,076.09	2,591,444,237.65	8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601,633.11	318,670,380.58	-26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714,947.23	1,460,058,129.32	-2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4,699,443.15	3,483,501,845.34	-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984,495.92	-	不适用
		2,023,443,71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8,770,010.86	2,085,632,075.47	19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009,287.06	185,410,062.82	125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760,723.80	1,900,222,012.65	95.0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68.70%，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大，原材料采购备货增加；同时，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扩大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因执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25 现金流量的分类>》，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列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24%，无重大异常变化。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95.0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一) 盈利能力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	2.38	-1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2	2.38	-1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2.15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	17.88	减少5.7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16.16	减少4.18个百分点
综合毛利率(%)	19.85	30.03	减少 10.18 个百分点
(二)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31.42	40.45	减少9.03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倍)	2.61	2.13	增长0.48倍
速动比率 (倍)	2.13	1.92	增长0.21倍
(三) 运营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9.59	2.51	增长7.08次
存货周转率 (次)	1.48	2.07	减少0.59次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综合毛利率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主要系受到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影响, 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均比上年末有所增长,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资产与所有者权益同时增长, 相关指标随之下降。

(三) 运营能力分析

2022 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销售回款速度加快; 但因产能扩大, 原材料备货及在产品等增加, 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放缓。

综上, 公司 2023 年将继续利用偿债能力优势, 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运营能力, 保证经营计划的稳步实现。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预计，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议案四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附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编制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所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或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五）公司正常运营，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得影响。

二、2023 年度财务预算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 2023 年度财务预算：预计在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财务指标均保持增长。公司将做好资金统筹，并力争电解铜箔年产能达 10 万吨。

三、风险提示

上述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3 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上述财务预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0,504,370.05 元。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4,455,734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67,450,653.70 元（含税）（实际分派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17%，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4,455,7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121,782,29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6,238,028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3、公司不送红股。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即授权董事会负责调整及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核发给公司董事的 2022 年度薪酬金额为 5,491,156.92 元（公司部分董事兼任公司高管人员，该薪酬纳入公司董事薪酬范围），本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 尚未判决,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新航	1999/6/2	1999 年	2012 年	2012 年
签字注册会计 师	潘家恒	2023/2/13	2015 年	2023 年	2016 年
质量控制复核 人	徐聃	2001/12/11	2004 年	2012 年	2022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新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 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潘家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 年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2 年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徐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新航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2021 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证据获取不充分。
2	李新航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报审计项目(同一项目) 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

(2) 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

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5	待定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待定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八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附件：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2022 年公司监事会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 12 次，讨论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表决情况
1	2022 年 2 月 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2	2022 年 3 月 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3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4	2022 年 4 月 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年 4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均获得通过
6	2022年 5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7	2022年 8月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8	2022年 10月1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9	2022年 10月2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	议案均获得通过

			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均获得通过
11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2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 第四届监事会在 2022 年从完善机制着手, 进一步加强和细化了监事会日常工作的监督职能; 进一步细化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扩大了监事会监督范围, 加强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全方位监督, 充分保障了监督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 确保了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充分行使。

二、监事会任期内行使权力、履行监督义务情况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2 年, 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运作规范, 勤勉尽责;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 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2 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按相关业务规则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6、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工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并按相关业务规则和制度履行了必须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从多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证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3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把控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九：

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核发给公司监事的 2022 年度薪酬金额为 1,652,484.04 元（公司部分监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该薪酬纳入公司监事薪酬范围），本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郭东兰女士、孙世民先生、刘磊先生基于对 2022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详见议案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听取本报告。

议案十附件：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2年度工作中认真、忠实、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客观、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1）郭东兰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2）刘磊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3）孙世民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

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4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磊	16	16	0	0	否	5
孙世民	16	16	0	0	否	5
郭东兰	16	16	0	0	否	5

注：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我们按时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委员会内部会议情况				独立意见类型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刘磊	1	2	1	7	通过
孙世民	0	0	1	7	通过

郭东兰	1	2	0	0	通过
-----	---	---	---	---	----

2022年度，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募投项目进度等情况汇报，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1）现场考察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实地考察公司及其子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采取现场交流或电话、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定期进行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募投项目进度等情况。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及担保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扩产增效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和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并购重组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高级副总裁1名，提名和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除此之外，公司未新聘或提名其他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2022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指标分解情况而确定和支付的，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发放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司除按相关业务规则披露上述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外，没有在其他平台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年度报表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确定。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34,196,48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 亿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的税收将依据国家相关税法等规定执行。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以前年度公司及股东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10）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2022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133份，定期报告4份。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12）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11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13）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开展新业务。

（14）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33号），要求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决定书》中所提问题高度重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目标，就《决定书》中所提问题和要求进行整改。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针对本次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其中信息系统及数字化平台建设的整改事项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整改，其他已完成整改事项公司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经营意识，特别是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科学决策，稳健经营，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

此外，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认真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

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们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2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郭东兰、孙世民、刘磊

2023 年 5 月 8 日